

河北省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2026）						
序号	检查名称	检查形式	时间安排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自然生态保护强化监督行动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6月底前，各地完成台账问题的排查、处理；10月底前，省厅组织开展抽查。	生态保护区	现场	对存在线索的进行现场核查。
2	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4-10月，省、市分级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涉辐射排污单位	现场、非现场	对非现场手段齐全的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线索的进行现场核查。
3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全年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非现场	按照抽查比例要求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工作
4	废弃电器电子拆解审核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每季度对拆解企业规范拆解量进行审核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拆解资金的拆解企业	现场、非现场	每季度对拆解企业规范拆解数量进行审核
5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填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	网上核查、现场核查	6月底前，完成对系统填报数据的网上核查及现场核查	填报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的企业	现场、非现场	按照抽查比例要求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工作
6	涉机动车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开展督导帮扶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贯穿全年	加油站、储油库；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集中停放单位（含重点用车大户单位）；机动车排放维修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现场、非现场	对非现场手段齐全的进行现场检查，对需要现场核实的进行现场核查。
7	钢铁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帮扶和A级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服务帮扶行动	全年根据创A企业和A级需要，开展帮扶行动。	创A专班技术帮扶组负责全年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需要，开展服务帮扶行动。	钢铁等7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和创A企业	现场、非现场	根据企业需要开展
8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5-11月，省厅组织专家对列入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的企业开展核实	上一年度全省实施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随机抽取20%进行线上复核，依据线上复核情况，安排不低于5%的企业进行场核实。	线上复核、现场复核	对列入年度省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企业进行线上复核，对需要现场核实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9	固定污染源监测工作核查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1-12月，省市县三级按需开展抽查	排污单位	现场、非现场	根据管理、执法需求确定频次，对存在超标、虚假监测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增加监测频次；对非现场手段齐全的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线索的进行现场核查。
10	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障行动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每年9月至次年5月，结合保障工作安排开展抽查检查；6月至8月，按照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需求开展重点检查。	秦皇岛、唐山市、沧州市域内各类排污单位。	现场、非现场	对非现场手段齐全的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线索的进行现场核查。
11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检查和碳市场能力提升帮扶、核查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4-12月，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检查、碳排放报告核查和碳市场能力提升帮扶，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	现场、非现场	对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企业开展检查、碳排放报告核查和碳市场能力提升帮扶，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工作。
12	大运河沿线常态化执法检查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贯穿全年	大运河沿线	现场、非现场	每月
13	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督导帮扶行动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省级实地指导	3月3日至4月30日	全省持证（采矿许可证）矿山	现场、非现场	根据需要开展
1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省级实地指导	全年	排污单位	现场、非现场	根据需要开展
15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全年	第三方服务机构	现场、非现场	根据需要开展
16	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8月底前县级全面自查，9月-10月省、市抽查	全省规模化养殖场	现场	县级抽查全覆盖，市级抽查养殖场总数的5-10%，省级抽查全省的1-2%。
17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属地自查、省级抽查	全年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非现场	根据需要开展